



热点聚焦

以法治力量服务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法苑速递

青岛检察机关高效办理涉海案件

以案为鉴敲警钟
严明纪法筑防线青岛中院组织开展年轻干警
纪法教育活动

为预防年轻干警成长的“黄金期”变成贪腐的“危险期”，督促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日前，青岛中院强化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协同院机关纪委、青工委等，组织20名年轻干警参加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普法讲座和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活动，持续拧紧年轻干警的“纪律弦”。

在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普法讲座上，青岛中院刑二庭法官把纪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相结合，深入解读职务犯罪的构成要件、案件特点、易发环节、法律后果及严重危害，并结合审判实践提出预防建议，教育引导年轻干警守牢思想防线、用权底线、纪法红线和家风界线。

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现场气氛庄严，整个庭审过程清晰再现了被告人是如何一步步突破自律“底线”、触碰纪法“红线”，最终走上违纪违法犯罪道路。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对自己行为的悔罪告诫，教育警示年轻干警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才能防患未然、行稳致远。年轻干警在座谈交流中表示，通过“沉浸式”纪法学习和“零距离”警示教育，让大家思想上受触动、精神上受洗礼，今后工作中将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规矩意识、恪守清正廉洁，时刻自重自省、慎独慎始，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反面典型案例是警示教育的“活教材”，更是有效的“清醒剂”。青岛中院将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根据年轻干警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纪律教育，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因人施教、精准滴灌，引导年轻干警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从小事小节上做起，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以清廉作风促司法公正。

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
法治宣传活动

为提升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筑牢校园禁毒防线，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春风”禁毒戒毒法治宣传队走进李沧区虎山路小学、即墨区莲花山小学、崂山区育才学校小学部和青岛长江卓越技工学校，开展禁吸戒毒法治宣传活动。

在宣讲环节，根据小学生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弱的特点，法治宣传队队员以“禁毒童行 护航青春”为主题，采用课堂讲解、图片展示、视频展播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伪装成“巧克力”“跳跳糖”“饼干”“奶茶”的毒品貌及其危害，普及了识毒、防毒和拒毒知识，告诫同学们要远离陌生人提供的食品饮料，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结合青少年冲动性强、风险意识差的特点，法治宣传队队员结合青少年吸毒的真实案例，普及毒品违法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对近期列管的新型毒品进行介绍，讲解了识别毒品伪装、拒绝陌生人诱惑以及遇到毒品问题时如何寻求帮助等实用技巧，有效提升了学生的识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互动环节，学生们踊跃发言，表示通过宣讲认识到了毒品的危害，今后要从自己做起，坚决杜绝毒品。学生们还进行了禁毒戒毒宣誓：“时刻牢记历史教训，珍爱生命，自觉抵制毒品侵蚀……”在调查问卷环节，宣传队队员了解学生们对毒品危害的认知程度、法律知识的薄弱环节及日常防范意识水平，为制定精准化宣传教育方案、扩展教学载体、丰富教学内容提供了科学依据。

崂山检察院积极推进检校合作
提升高校法学生
法律文书写作水平

为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日前，崂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隋超受邀走进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为学生们开展法律文书写作特训，通过“理论授课+卷宗拆解+实战演练”模式，帮助学生提升法律文书写作水平。

“法律文书不是空中楼阁，必须扎根于证据的土壤。”隋超以检察职能为切入点，系统梳理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全流程，提出“法律文书是司法活动的载体，每一份文书都承载着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程序正义的三重使命”。同时，结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指出文书写作需兼顾法理与情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隋超还系统阐述了如何从案件事实中提炼关键信息，撰写一份结构清晰、逻辑严密的公诉意见书。

活动中，学生们就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内容进行了提问。学生们表示，过去写文书常陷入“模板依赖症”，这次拆解模拟卷宗，真正理解了“以事实为根据”不仅是法律原则，更是抽丝剥茧的证据分析能力。

近年来，青岛检察机关统筹“四大检察”职能，明确17项服务措施，以“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四险融合、区域协同、数字赋能”思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构建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新格局，以法治力量服务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督促防治外来入侵物种

2024年1月，即墨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走访调查发现，辖区丁字湾区域出现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侵占本土生物生存空间，严重影响海洋生产能力。该院与即墨区某部门多次开展座谈，督促加大互花米草综合治理力度。该部门后将山东省海洋资源与环境研究院推广使用的环境友好型试剂方法融入科学除治工作中。截至2024年底，丁字湾区域互花米草清除率已达到90%以上。2025年以来，检察机关继续开展跟踪监督，加强互花米草生长期跟踪监测与除治效果评估。

青岛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创设了海洋生物多样性检察公益保护示范基地，重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濒危本土特色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恢复；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办理大沽河、李村河等流入胶州湾水体水环境保护案件69件，督促治理黑臭水体195处，清理河道32公里，推动海洋本体保护向陆海统筹、河海共治转变；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意见》《关于以增殖放流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意见》，通过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方式办理案件9件。

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2023年11月，黄岛区检察院依托“检护自贸”检察工作服务站了解到，青岛自贸片区某工业园周边的4条过境河道虽然已花费400余万元多次排污、清淤，但仍无法根治上游污染源头。

对此，黄岛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以污染源联合整治为重点，推动形成各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办案联动机制。在今年年

办案故事

旁听庭审学技巧
以案代训促提升

市南法院一年调解纠纷2364件

“通过观摩庭审，我意识到在调解工作中，把法律依据说透彻、讲明白，寻求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对于化解矛盾纠纷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说，这扇入户门的改变不仅是物理方向的调整，更是我们调解理念的更新。”市南法院一名调解员在调解一起案件后说。

曹某与孙某两家毗邻而居，孙某擅自将原本内开的入户门改为外开门并加宽加高，导致曹某及其家人通行受到影响。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曹某一纸诉状将孙某起诉到市南法院，要求孙某将入户门恢复原状。

为了更好地帮助调解员理清案件脉络，市南法院组织调解员进行庭审观摩，现场学习法官如何归纳争议焦点、锁定关键事实。本案中，曹某与孙某两家人户门呈直角布局，孙某改造后的人户门在完全开启状态下，几乎将曹某家入户门完全遮挡。这一精准的事实认定，为后续开展调解工作打下了基础。

庭审结束后，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孙某释法说理，阐述遮挡邻居入户门带来的安全隐患，以及需要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风险，更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刑事隐患。一番专业分析让孙某明白了问题的严重性。同时，调解员也积极与曹某沟通，安抚曹某情绪，情、理、法相结合，从“远亲不如近邻”的生活智慧入手，劝导孙某、曹某二人换位思考、互相理解。经过法官与调解员耐心调解，孙某同意将门恢复原状，双方握手言和。

从“门堵心塞”到“门畅心通”，这件纠纷的圆满化解，是市南法院“庭审观摩实战教学”活动成果的生动缩影。去年以来，市南法院创新构建“庭审观摩+实战实训”双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旁听庭审学技巧，以案代训促提升”培训活动，累计组织调解员148人次旁听庭审124场，有效提升调解员法律素养和调解水平。

数据显示，一年来，市南法院先行调解成功率同比提升6%，2364件纠纷得以调解解决，在“情理法”相统一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此外，市南法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与市南区司法局联络配合，邀请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庭审观摩活动，切实推进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常态化组织庭审观摩、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持续提升调解员能力素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把调解工作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努力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政法一线

共享信息 共解难题 共同治理
市北区检察院深化运用府检联动协作机制

近日，市北区检察院召开2025年第一次“府检联动”联席会议暨公益诉讼案件碰商会。市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宏耀主持会议，市公安局北分局、市北区民政局、市北区司法局、市北区人社局及部分街道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市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守良通报了“府检联动”机制落实情况。“府检联动”机制运行以来，市北区检察院与市北区政府各部门

紧密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享信息、共解难题、共同治理，努力实现相互促进、双向赋能，在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共促生态环保、服务保障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与各单位进行交流发言，并就具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展开磋商，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分别就案件事实、相关职责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活动中，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与相关单

城阳法院开展
“企业服务日”活动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城阳法院将每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二确定为“企业服务日”，积极组织送法入企、商会座谈、普法讲座、“法官在你身边”电台普法等司法服务活动。

近日，城阳法院行政庭走进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法官说执法”第四期活动。围绕行政审判中涉及企业多发的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劳动保障监察等案件，双方开展座谈交流。

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青岛仲裁办与黄岛法院法仲衔接服务青岛自贸区建设

互学互鉴，凝聚合力，推动建立“仲裁+调解+诉讼”工作机制，努力为法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提供法律支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优质仲裁服务和高质量司法保障为青岛自贸区建设保驾护航，为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贡献力量。

协议从“诉源分流、多元解纷”建立机制、强化合作”“资源共享、专业互通”三个方面，就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序衔接的多元解纷机制，实现保全与执行信息对接与共享，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和质量“双提升”作出约定，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的民商事多元解纷机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戴 谦
通讯员 白树文 张 恬 朱本腾
邵 瑞 史潇潇 傅琳琳
钱 莉 韩 壮 陈晓邦